

追查逃逸者 让守法者不吃亏

■舒锐

多辆汽车先后撞上60多岁的老人，前面的几辆车逃逸了，最后一辆车司机没有跑，还主动报了警。法院判决最后这辆车车主彭某赔付死者家属近40万元，其中31万元由保险公司承担。在其他车辆逃逸被挡获后，彭某享有追偿权。

表面上，彭某貌似吃了大亏，好几辆车碾的，也难以确定哪辆车致死，为什么要让他独自承担民事责任呢？这里有法律依据。彭某和其他肇事司机都曾从老人身上碾过，很难判断谁才是死亡后果的真正造成者，可能是几次碾压行为的共同结果，也可能每个车主的碾压行为都足以单独致老人死亡。这在法律上是共同侵权行为。

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：“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，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，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。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，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。”所以，死者家属在找不到其他肇事司机的情况下，有权利请求法院判决由彭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全部民事责任。

同时，侵权责任法还规定“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，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，平均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也就是说，彭某和其他肇事司机都曾从老人身上碾过，很难判断谁才是死亡后果的真正造成者，可能是几次碾压行为的共同结果，也可能每个车主的碾压行为都足以单独致老人死亡。这在法律上是共同侵权行为。

逃逸者要承担何种刑事责任，从目前的案情看，还难以确定。首先他们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，甚至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。

更严重的是，如果第一位肇事司机明知老人被撞，却不展开施救，而把其留在危险的道路上，造成后面司机连续碾压，就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因为他把老人撞倒在路上，产生了救助义务，而在危险道路上，随时可能有其他车辆驶过，若不及时救助，很可能造成重复伤害，而他对此持放任态度，这就可能构成了间接故意犯罪。

可见，相对于逃逸者面临的刑责，守法的彭某并不吃亏。我们都不愿意意外发生在自己身上，然而，当意外真的降临到我们头上时，主动承担应有的责任，才是最佳选择。

公众也期待此事件不因彭某承担民事责任而结束，法网恢恢，查获逃逸者，让他们承担法律责任，才能在客观上实现公平，真正实现让守法者不吃亏。

“黑暗童话”没你想的那么“黑”

■王攀

原本应该变成美丽天鹅的丑小鸭却成为烤鸭大餐。近日有网友在微博中晒出新版“丑小鸭”故事，引发热议。“太可怕了！现在的幼儿读物延续了黑暗的传统！”14日，一位网友在微博中晒出一组丑小鸭童话故事：丑小鸭并没有变成美丽的天鹅，而是在离家出走后被宰杀，成为了烤鸭。

我仔细看了那篇丑小鸭变烤鸭的所谓“黑暗童话”。在我看来，一点都不黑，相反，还特别地符合现实。大意是这样的：一只丑小鸭在听到鸭教授有关“丑小鸭变白天鹅”的美好童话之后，认为自己也是一只白天鹅，可鸭妈妈让它正视现实，因为它就是一只鸭子，而不是天鹅。丑小鸭因此离家出走，结果被人抓住宰杀做成了烤鸭。

“丑小鸭变白天鹅”的美好童话故事，不是因为丑小鸭的努力，而是因为它本来就是一只天鹅，只是小的时候还没有长成而已，所以被误认为是一只丑小鸭。但现实中，更多的丑小鸭，就像这个所谓“黑暗童话”里的丑小鸭一样，就是一只鸭子，而不是一只天鹅，再怎么长，都不可能变成白天鹅。假如非要让一只鸭子相信自己是一只天鹅，这不仅是违反唯物主义原理，而且也是一种虚假的教育。正如网友所说，这个故事很好啊，不要以为每只丑小鸭都是天鹅，公主、王子的故事太多了，但现实中的能有几个？踏踏实实认清自己的身份去奋斗才重要。就是这个道理。

在我看来，这个所谓“黑暗”的童话，不仅可以提醒孩子认清自我的重要性，同时还是一个警告：小孩子不要离家出走，离家出走会遇到坏人，会有危险。这多么具有现实教育意义啊！在生活中，很多孩子因为叛逆，因为不听家长的话，离家出走，结果遭遇不测。我相信看了这个所谓“黑暗童话”的孩子，在家长批评他的时候、在他想离家出走的时候，心里一定会想到这个故事。这难道不比那些让人空做“丑小鸭变白天鹅”梦的童话更有意义、更有价值吗？

我相信丑小鸭离家出走有可能变烤鸭的故事，因为这基于社会现实；而丑小鸭变白天鹅，在这个社会阶层越来越板结化、越来越讲究什么二代的情况下，真的有些不靠谱、有些苍白；我也相信，孩子们看到这个所谓的“黑暗童话”，肯定会一乐，而在这样的乐中，又朦胧胧懂得离家出走的危害。对于孩子的教育，有人说，美国的学校告诉孩子社会有坏人，从小就强调如何防坏人；而中国的学校告诉孩子社会好人多，从小就强调一个美丽的世界，结果有些孩子还没出校门就受到伤害。

真的，在这个信息渠道异常多样、接受信息异常丰富的时代，给孩子多样化的教育很有必要，一些并不美好，甚至有些灰色的教育，只要更利于他们的安全成长就没有什么不好。别拿什么“黑暗”、“毁三观”来横加指责。

组织浇地的官场形式主义笑话

■文/小强 图/春鸣

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“四风”问题早为群众所深恶痛绝。本月初，河南省委书记郭庚茂在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时，直言他曾遇到过的形式主义：不到灌溉时节，组织群众浇地；来找谈话的，不是真群众。

禾苗渴得要死的时候不给浇灌，因为领导还没准备好，秘书起草的题为《群策群力，抓好浇灌，不让一棵秧苗受旱》的发言稿正在润色中，不少秧苗只好含恨枯死；而若恰逢及时雨，秧苗刚刚喝饱，领导在报社电台电视台记者的簇拥下，宣布轰轰烈烈的浇灌运动开始了，另一场“及时雨”倾盆而至，不少秧苗只好烂根了。至于找假群众谈话，更像是一出剧团里长期保留的老剧目，大家早知道剧情，但演戏的人还是兴致勃勃地在台上依依哦哦地唱。

官场上的形式主义笑话百出，若仅是笑话百出还倒罢了，最怕的是有些官员闹形式主义笑话时，违天时、逆人伦、反常规，害民误民，就其后果而言，已经有点像犯罪了。



社会热点

何时终结“药品不治病、反致病”

■胡浩

网上售卖假药、中药染色增重、农残重金属超标……本是治病救人的一些药品如今不治病，反致病，让人对其安全性充满了担忧。

国家食药监总局1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，用半年时间，针对当前存在的中药违法生产、中药材市场掺杂使假、网上违法售药等问题，排查企业、专业市场、诊所和互联网，推出一系列深挖、整治、打击措施。这对药品生产经营中的乱象，无疑将是一剂猛药。

中药材质量问题由来已久。有中医师痛心

呼呼，像当归等常用中药已几乎没有合格的。业内有人担忧，长此以往，博大精深的中华医学恐毁在中药手上。网上非法售药也成严重社会公害。在网络上卖假药、卖不该卖的药、夸大疗效等问题层出不穷，把不是药的说成药，甚至说成神药，让众多消费者深受其害。

药品“病了”，该出重拳下猛药。此次食药监总局提出，集中整治过程中查实的严重违法行为，将一律按照有关法规上限予以处罚；对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企业和个人，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。但是，对药品生产经营领

域的整治，单靠一剂猛药难以“治愈”。

药品乱象非一朝一夕形成。作为药品生产经营领域的监管者，如果始终保持警觉，保持打击监管力度，问题不会像现在这样泛滥。对业已形成的病灶，下猛药之后，辩证调理方是治病之道，而调理就是要强化常态化监管。

何时终结“药品不治病、反致病”？制度化监管是关键。药监总局此次集中整治，不同于以往的是在发现问题、严惩不法同时，力求找出漏洞、把握规律，推出标本兼治的真招实策。至于诸多真招实策何时铸成药品安全的制度化监管模式，公众既要监督，也应尽力参与。

“生存实践”的精神 值得大学生学习

■东风

本月9日开始，16名杭州大学生不带分文，来西安进行生存实践，有人因病被淘汰，有人走上“创业路”，8天挣了5000多元，他们想捐给贫困学子。

在史上最难就业季，16名杭州大学生身无分文，来西安进行生存实践，无论是展示才艺、批发商品，还是摆地摊，无不表现出当代大学生勇敢面对困难、坚韧不拔、自强自

立的精神，尽管有人因病被淘汰，有人最终走上了“创业”道路，但他们的可贵之处就在于敢想敢干，敢于迈出人生这艰难的头一步。

现在大学生就业难，已经成为一个社会热点、焦点、难点问题，但是面对这一客观存在的现实问题，大学生们是像这些杭州大学生那样，不怕困难，大胆实践去积累社会经验，还是像有的大学生那样等、靠、要或者眼高手低、甘当“啃老族”？从对待这一问题的

不同态度上，能够反映出一名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高下。

杭州16名大学生，对待金钱的态度同样值得学习。8天在特殊情况下挣了5000多元原本已属非常不易，而能想到把这些钱捐赠给贫困学子，可以称得上是风格高尚。

世上之事，有难易乎？不做则难，做则不难。愿当代大学生能够正视困难、鼓足勇气、力求上进，从杭州16名来西安体验生存的大学生身上学到更多的东西。